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4%。

2.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公司将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在经相关监管部门审核登记并办理完毕解除限售手续、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的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就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共617,94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一)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8日,授予登记完成日期为2025年9月24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9月23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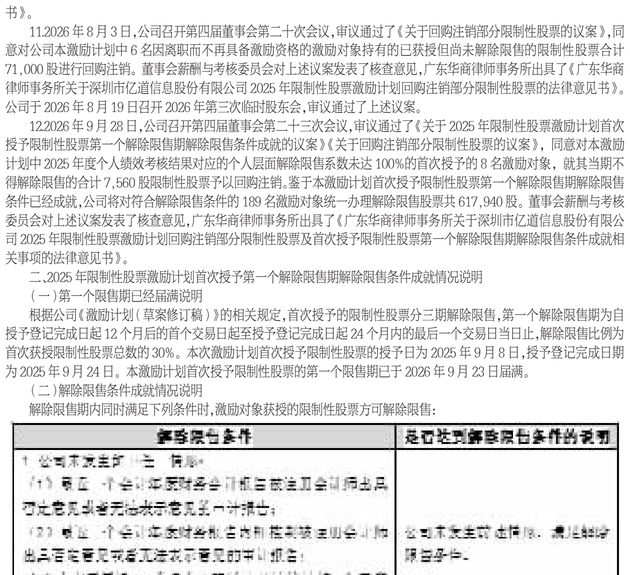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说明

1.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减少认购股数,涉及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共10.50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

2.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公司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4.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4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

5.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价格由26.27元/股调整为26.09元/股。

6.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6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故公司拟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1,000股。

7.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以上合计拟回购注销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560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解除限售安排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9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42,594,000股的比例为0.4334%。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陈粮	董事、财务负责人	16,000	4,800	30.00%	11,200
乔敏洋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5,000	4,500	30.00%	10,500
核心管理人员与业务(技术)骨干(共187人)		2,054,000	608,640	29.63%	1,445,360
合计		2,085,000	617,940	29.64%	1,467,060

注:(1)上述数据已剔除离职人员的相关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等资料进行了审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17,940股。本次拟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条件;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系根据考核年度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作为本次可办理解除限售事宜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189名激励对象办理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9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4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模版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2,3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提案1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登记及出席要求: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融资融券股东登记: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会议开始前补交完整,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参加会议。

5、其他事项:

(1)联系人:乔敏洋

联系电话:0755-23305764

传真:0755-83142771

电子邮箱:ir@emdoor.com

邮编:518000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314

2、投票简称:亿道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经过股东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

1、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的表决作出明确指示,则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同意票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票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弃权票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自然人股东请填写姓名及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请填写名称及营业执照号码。

5、请填写股东拟授权委托的股份数目。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该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持有的股数。

6、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由股东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委托书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回购注销的A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56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53%。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86,440股。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道信息”或“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4.2025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部公示栏进行公示,在公示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8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5年9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后续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09人调整为198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9.30万股调整为218.80万股;并确定以2025年9月8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98名激励对象授予2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7.2026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股票来源及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8.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7.70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4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预留权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0.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并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6名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12.2026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中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100%的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就其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股票共617,940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和资金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回购价格为26.09元/股,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20.04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税前))。

3.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86,44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8,494,613	12.97%	-7,560	18,487,053	12.97%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2,445,000	1.71%	-7,560	2,437,440	1.71%
高管锁定股	16,049,613	11.26%		16,049,613	11.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099,387	87.03%		124,099,387	87.03%
三、股份总数	142,594,000	100.00%	-7,560	142,586,440	100.00%

注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注2:上述变动情况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结果为准。

注3:公司前期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限售股71,000股回购注销尚未办理完毕,将与本次7,560股一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全部办理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2,515,440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142,515,440元。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相关程序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并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1,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8名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未达到100%,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合计7,56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78,560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42,594,000元变更为142,515,44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142,594,000股变更为142,515,440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9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515,44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94,00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2,515,440股,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备案登记等所有相关手续,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按照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进行必要的调整。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90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治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赵仁英女士、林国辉先生、饶永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6-08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因陈粮先生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6-087)。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2026-08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6年9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0月14日(星期三)15:00在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6-089)。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7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EPC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及金额: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与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就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正式签订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利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整体建设有序推进。

3.风险提示: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风险。

一、合同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的议案》。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与中标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签订了《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签约总价为人民币41.65亿元。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1.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729200855

成立时间:2005年4月12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190号-646(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黄明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测绘服务;拍卖业务;检验检测服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设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福建亿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49798

成立时间:1987年10月23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北环中路216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兴

注册资本:37,363.729227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消防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533659

成立时间:1993年5月7日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周源

注册资本:6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地质勘查专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文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455857967J

成立时间:2001年11月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科学城天丰路1号

法定代表人:黄剑眉

注册资本:105,33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测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特种设备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对外承包工程(含承包境外电力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项目投资、管理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工程技术与规划管理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销售: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力设备;房屋、商铺、设备租赁;《南方能源建设》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能源技术研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售电业务;应用软件开发、信息处理及存储支持服务;水的生产和供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公共设施管理;工程检测;工程试验;工程监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持股100%。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206953D

成立时间:1992年2月14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470号

法定代表人:由瑞凯

注册资本:526,835.350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建造、安装和承包大型港口装卸系统和设备、海上重型装备、工程机械、工程船舶和大型金属结构件及部件、配件;船舶修理;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自产起重机租赁业务;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可用整机运输专用船从事国际海运;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电力建设工程施工;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油气勘探设备、机械工程设备的研发、安装、销售;海洋工程类建筑的设计;计算机软件和信息、计算机网络、机械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及配件的安装和维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和仓储;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质检、安检及建筑业资质要求的,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质或许可后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交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7.440%、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6.276%、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2.617%。

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福建福州闽投海上风电汇流站有限公司

承包人:福建省亿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松下镇

3.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初步设计至工程竣工验收全过程的勘察设计(含成套设计)、项目相关手续办理及协调、设备采购、设备监造、设备安装、建筑工程、检验检测、试验、调试、验收前维护、完工验收、试运行、移交生产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和质保期责任等工作。

(二)合同签约价格

合同签约总价为41.65亿元人民币。

(三)施工工期

计划开始施工时间2026年12月31日,计划并网投运时间为2028年12月31日,施工工期为731天。

(四)双方职责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时取得相关许可手续并按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勘察、设计、采购、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等全部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五)合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签订及履行有利于长乐外海集中统一送出工程项目整体建设有序推进。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开工建设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能否按计划时间开工存在不确定性;本项目施工工艺复杂,海上作业难度大,存在无法按计划时间完工的风险;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因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9日